

乌环审字（2024）6号

## 关于《内蒙古辛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豆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内蒙古辛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辛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豆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地址为乌兰浩特市绿色产业园内，总建筑面积13901平方米。一期设置干豆腐生产线6套、水豆腐生产线1套，粮仓1座；二期建设豆制品深加工生产线1套，豆泡生产线一套，豆芽生产线1套。并设有冷库、包装室、包装库、外包装室、外包装库、食堂等。项目主要产品为干豆腐、水豆腐、豆干、豆芽和豆泡等。

二、《报告表》认为，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其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可行。我局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营，同时还应到以下几点：

（一）建立完善的污水管理制度，确保豆腐成型压榨废水及时送达处理，其余生产废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排放限值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乌兰浩特市成泽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三、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自行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示。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该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营过程的排污情况由兴安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监督管理。

2024年6月28日

抄报：兴安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市分局行政审批窗口 2024年6月28日印发